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蘇姿仔

相 對 人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3月13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

「三、調解方案（一）資方同意給付勞方…，並於114年4月25日以前，將下列金額匯入勞方…原薪資帳戶…姓名：蘇姿仔…114年1、2月份工資33,593…總計…33,593…四、調解結果：成立。成立內容：詳如調解方案。」之內容中關於新臺幣33,593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，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網路銀行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，則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另主張相對人應給付勞保、健保費用合計537元（計算式：34,130元－33,593元＝537元），非兩造於勞資爭議調解中調解成立之結果，不得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

01 訴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08 書記官 吳珊華